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載列如下。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呈報收入約為22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約258,900,000港元減少13.5%。

呈報期間之虧損約為43,1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錄得溢利約8,1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呈報期間並無如相關期間錄得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ii)於呈報期間就香港稅務局（「稅局」）所作出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6/07至2014/15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之查詢確認稅項開支；及(iii)經營虧損增加所致。經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收入下跌導致整體毛利下跌以彌補固定成本，令電子產品業務之虧損擴大所致。

除了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37,0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3,4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收入 | 223,963 | 258,908 |
| 毛利 | 13,062 | 15,269 |
| 期內(虧損)溢利 | (43,113) | 8,114 |
|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 - | 27,821 |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 (6,069) | (6,283) |
| 未計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及可換股票據之 推算利息支出之期內虧損淨額 | (37,044) | (13,424)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3 | 223,963 | 258,908 |
| 銷售成本 | | <u>(210,901)</u> | <u>(243,639)</u> |
| 毛利 | | 13,062 | 15,269 |
| 其他收入 | | 161 | 120 |
|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收益 | 12 | – | 27,821 |
| 分銷費用 | | (9,144) | (8,642) |
| 管理費用 | | (23,741) | (21,450)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754) | 1,279 |
| 融資成本 | 4 | <u>(6,069)</u> | <u>(6,283)</u> |
| 稅前(虧損)溢利 | 5 | (26,485) | 8,114 |
| 稅項 | 6 | <u>(16,628)</u> | <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 <u><u>(43,113)</u></u> | <u><u>8,114</u></u>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8 | | |
| 基本及攤薄 | | <u><u>(0.310)</u></u> | <u><u>0.067</u></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虧損)溢利 | <u>(43,113)</u> | <u>8,114</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u>204</u> | <u>16</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u><u>(42,909)</u></u> | <u><u>8,130</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19,389 | 25,248 |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3,552 | 4,306 |
| | | <u>22,941</u> | <u>29,55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89,481 | 86,098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0 | 206,586 | 212,30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161 | 2,975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可收回稅項 | | 960 | 10,127 |
|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 | 446 | 446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61,701 | 66,813 |
| | | <u>361,335</u> | <u>378,763</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1 | 69,527 | 60,14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 9,792 | 12,342 |
| 應付稅項 | | 5,973 | – |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 2,512 | 2,519 |
|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 4,417 | 4,417 |
| 可換股票據 | 12 | 254,046 | 247,978 |
| | | <u>346,267</u> | <u>327,40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5,068</u> | <u>51,363</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38,009</u> | <u>80,917</u> |

| |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僱員福利 | | <u>145</u> | <u>144</u> |
| 資產淨值 | | <u>37,864</u> | <u>80,77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3 | 138,892 | 138,892 |
| 儲備 | | <u>(101,028)</u> | <u>(58,119)</u> |
| 權益總額 | | <u>37,864</u> | <u>80,773</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報分類資料。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收入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所產生之收入。

4. 融資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 <u>6,069</u> | <u>6,283</u> |

5.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897 | 6,433 |
| 應收賬款之(撥回)減值虧損 | (103) | 1 |
| 已收保險賠款 | - | (11) |
| 匯兌虧損淨額 | 1,767 | 3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1) | (10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u>-</u> | <u>2</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具有承轉過往年度之足夠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五年：16.5%）。

稅局就2006/07至2014/15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查詢（「稅務查詢」）。由於有關評稅之評稅法定期限為由所涉評稅之評稅年度開始起計七年內，故稅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就2006/07、2007/08及2008/09評稅年度發出約1,555,000港元、2,395,000港元及5,217,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稅務查詢而言，由於2009/10評稅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故稅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出約1,488,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

為避免與稅局之糾紛引起更加冗長之反對程序，於呈報期間後，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撤回反對，並與稅局就稅務查詢達成和解。稅局已就稅務查詢發出最終評稅合共約16,628,000港元（「評稅金額」）。稅務查詢之和解被視為於呈報期間後之調整事件，因而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作出約16,628,000港元之調整，並確認為稅項開支。評稅金額將透過已購買之儲稅券合共約10,655,000港元償付，而餘額約5,97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到期，尚有待該附屬公司償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43,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8,114,000港元）及呈報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889,199,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45,704,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兌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每股盈利增加。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405,000港元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事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斥資約5,112,000港元添置廠房及機器以及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3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款項約為3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000港元），為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約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即期 | 164,409 | 172,076 |
| 逾期： | | |
| —3個月內 | 26,966 | 34,654 |
| —4至6個月 | 13,656 | 4,406 |
| —7至12個月 | 1,555 | 1,114 |
| —12個月以上 | — | 54 |
| | <u>42,177</u> | <u>40,228</u> |
| | <u>206,586</u> | <u>212,304</u> |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即期 | 64,726 | 55,259 |
| 逾期： | | |
| —3個月內 | 3,629 | 3,801 |
| —4至6個月 | 1,172 | 979 |
| —7至12個月 | — | 4 |
| —12個月以上 | — | 101 |
| | <u>69,527</u> | <u>60,144</u> |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i)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原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除上述修改外，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而延遲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已經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延遲到期日及調整兌換價導致消除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並確認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緊接修訂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2,400,000港元及92,707,000港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緊隨修訂後之新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74,579,000港元及57,442,000港元。上述修訂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約27,821,000港元並計入損益，以及從可換股票據儲備轉撥淨額約35,265,000港元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約為6,0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83,000港元）。

13.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30,000,000 | 300,000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966,699 | 119,667 |
|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發行新股（附註a） | 1,200,000 | 12,000 |
| 認購後發行新股（附註b） | 722,500 | 7,22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3,889,199 | 138,892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199,999,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該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兌換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47港元認購合共722,5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該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新普通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針對本公司案件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業務於呈報期間之收入較相關期間約258,900,000港元下跌約13.5%至約224,0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電子產品業務之毛利約為13,100,000港元，較相關期間減少約14.5%，減幅與收入相符。於呈報期間，面對激烈競爭，加上製造業放緩令需求萎縮，電子產品業務於艱難營商環境中奮力經營。根據南華早報一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報道，二零一六年六月中國製造業增長停滯，官方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之50.1點下降至50.0點，正處於50點之盛衰分界線。根據南華早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之報道，消費通脹與本年官方目標約3%比較仍然偏低，顯示中國需求持續疲弱。

就2006/07至2014/15評稅年度之稅務查詢（見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及本公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而言，為避免與稅局之糾紛引起更加冗長之反對程序，於呈報期間後，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撤回反對，並與稅局就稅務查詢達成和解。稅局已就稅務查詢發出最終評稅合共約16,600,000港元。就此，該附屬公司已於呈報期間就稅務查詢確認稅項開支約1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60,400,000港元，兌換價為0.035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約43,100,000港元，預料無法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事宜」）。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正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磋商可換股票據事宜，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正考慮集資之可能性。董事希望能夠友好解決可換股票據事宜。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資產狀況，故呈報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本公告日期，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清盤中）仍在進行清盤。

呈報期間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瑞鑫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汽大通汽車有限公司（「上汽大通」）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合作於越南河內、胡志明市及海防銷售上汽大通之兩款多用途汽車（即Maxus V80及Maxus G1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6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0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達26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4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035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附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出現波動或會導致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決定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05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66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及中國。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於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來展望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表示，英國脫歐公投結果暗示世界經濟可能出現重大下行風險，因此，儘管二零一六年年初表現勝於預期，惟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全球展望轉差。此情況反映預期宏觀經濟面對之不明朗因素（包括政治方面）大幅增加。國基會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基線全球增長預測分別下調0.1個百分點至3.1%及3.4%，對比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為3.1%及3.4%。據國基會表示，就英國脫歐作出之修訂聚焦於先進歐洲經濟體，對其他地區（包括美國及中國）之影響相對薄弱。

根據金融時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報道，美國經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擴張步伐遠較預期緩慢，令市場更為憂慮全球經濟疲弱及石油業問題之影響可能較先前預測嚴重。世界最大經濟體於第二季按年增長1.2%，而第一季為0.8%。國基會已將其二零一六年美國增長預測調低0.2個百分點至2.2%（對比二零一五年為2.4%），並指出本年第二季及餘下時間將會回升。國基會之二零一七年預測維持於2.5%不變。聯邦儲備局認為近期風險已經降低，就業市場亦重拾復甦動力，因此仍然預期本年稍後將進行第二次加息。除加息決定外，美國總統大選亦造成不明朗因素，根據金融時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之報道，大選結果可能拖累下半年增長。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增長6.7%，與第一季持平，符合6.5%至7%之二零一六年官方目標，根據金融時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報道，房地產市場興旺及政府基建開支淡化了製造業放緩之影響。然而，根據南華早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十五日及十九日以及八月十二日之報道，經濟學家警告，動力可能於第二季見頂，而在私人及房地產市場出現投資轉弱跡象下，市場日益憂慮增長步伐能否持續。私人投資繼續縮減，儘管北京力圖提振，惟錄得增長新低，首七個月為2.1%，而上半年則為2.8%。房地產投資未能持續，於首五個月錄得7%增長後，首七個月增長放緩至5.3%，上半年為6.1%。

中國當局於第一季投放空前流動資金，振興房地產市場及基建投資，有助逆轉經濟走低之勢。然而，根據南華早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八月一日之報道，中央政府憂慮債務水平上升及形成資產泡沫，並無進一步推出寬鬆措施，因此，官方製造業PM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下跌至50.0點之四個月新低，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進一步收縮至49.9點。經濟學家指出，官方PMI數據疲弱，顯示下半年經濟狀況前路崎嶇，因而促請北京推出更多刺激措施。國基會已修訂二零一六年中國增長預測，調高0.1個百分點至6.6%，而二零一七年之預測則維持於6.2%不變。根據金融時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報道，中國正由依賴建築及重工業之增長模式過渡至倚重消費及服務業，全球投資者普遍對中國前景感到悲觀。

在此背景下，中國製造商之經營環境可能仍然挑戰重重，將繼續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日後表現。預期中國勞動成本持續上漲，電子部件市場競爭激烈，加上電子部件產品面對售價壓力，將會影響電子產品業務收入並蠶食其利潤率。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將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外判部分勞力密集工序及以更具競爭力之成本採購生產物料及產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呈報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職責由董事會各成員共同承擔。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按此安排落實本公司策略屬合適之舉。董事會應不時檢討此安排，以確保於情況有變時能採取合適合時之行動。

此外，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值告退。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呈報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uixin>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兆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